附件2

特殊教育学校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主要职能是：一切为了让残障孩子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成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公民奠定基础。主要招收广汉市境内的盲、聋哑、弱智儿童，使他们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学校主要招收广汉市境内的有教育可能性的残疾儿童入学，并根据残障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办学思想，努力为残障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培养他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

（三）人员概况：机构人员年初为13人，年末为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2.26万元，比上年增加9.16%，占总收入的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年支出基本支出为178.99万元，占总支出100%。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42.33万元，占总支出79.52%；商品和服务支出32.34万元，占总支出的18.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4元，占总支出的0.01%；资本性支出4.28万元，占总支出的2.4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本部门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等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本年度我校制定了编制了十项整体目标：工资预算96.08；公积金预算12.77；养老险预算15.37；年金险预算7.68；医疗险预算7.2；工伤险预算0.19；失业险预算0.58；公用经费预算0.81；工会经费1.3；党组织活动费1.26。

在本年度的支出过程中，我校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支出把控，所有支出都按照支付流程认真执行。每个阶段都按时进行支付，年终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均按照广汉市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部门预算报表和说明均依法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工作，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在财政部门批复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本部门的预算执行都达到了执行进度；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资金达到了专款专用，开支标准合理、合法。

（二）存在问题。本单位暂时不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本单位暂时不存在有改进建议。